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检验检测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科研能力提升项目仪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67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波消解萃取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8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鼓风干燥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真空冷冻干燥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173.893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23.5570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新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快速溶剂萃取仪（加压流体萃取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旋转蒸发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亚荣生化仪器厂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为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CS 包 2025-10-31 04:14:54
内蒙古新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31 04:14:54